

中國憲兵建軍初頁

徐 志 道

七十雜憶之四

憲兵創立教導總隊

大約到了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上旬，中日間的緊張情勢，表面上已漸消失，下關地方，看來不會再發生什麼特別事故，下關辦事處乃奉令撤銷，我就回營部主持業務，承司令官批准晉升中校，深感愧疚，惟有益自惕勵，期報培植。此時國際聯盟（簡稱國聯）組織，為瞭解九一八東北事變真相，派遣調查團，由李頓爵士率領前來我國調查，我政府為伸張國際正義，深表歡迎，該團到達南京時，招待於勵志社，按照國際禮儀，應有之警衛與儀隊，事前指定由憲兵擔任，我令第二連周競人部，挑選體型高壯之憲兵七、八十人，一式穿用卡其布新制服，新帽飾與新領章新臂章，黑色長統馬靴，全副武裝，整齊鮮明，除以一班担任勵志社警衛外，其餘編成儀隊，如儀迎送，頗獲調查團暨沿途觀眾稱許，正統憲兵，這次才算顯示了他們的精神。事真出人意表，就在國聯調查團停留了一天不知兩天，轉往東北去

後不久，接到日方通牒，謂其領事館的書記藏本失蹤了，以失蹤地點在我國的首都，通牒強調被我國人劫持，要求我政府負責交人，這顯然又是藉口製造事端。警備司令部負有首都治安責任，當局命令限期偵辦，甫告安定的局勢，情緒上又未免緊張起來，谷司令命我負責破案，並問我對於此事的看法，及如何着手，我沉思有頃，報告說：按照常理推斷，我認為藏本不可能被劫持失蹤，因為劫持必有目的，不是勒索財物，便是仇殺報復，再不然就是匪諜陰謀，破壞中日已恢復的平靜，但這幾點都不近情，會不會是日方因國聯調查團前來我國調查，恐對彼不利，有意設謀製造藉口，影響調查團對我政治與治安方面的觀感，而使藏本隱匿起來？那就很難說。不過這事，現尚沒有一點線索，恐怕非常棘手，我打算先派遣便衣憲兵若干組，分別佈置於市內與郊區較為複雜或偏僻地點，尋求線索，另於日領館華籍職工方面，探聽日方人員於藏本失蹤後之動靜，等到多少有些頭緒後，才能研究決定如何行動，

請司令官交代警察廳吳廳長，密派若干便衣警察，同時分頭偵查，隨時連絡，隨時支援。谷司令頻頻領首，認為也只有如此部署進行，囑盡一切努力，儘速破案。差不多經過了二日夜的探索，據日領館方面傳出：數日前的一個晚上，大約九點多鐘，藏本由副武官房間走出，進入自己寢室後不久，就提了一隻小手提箱匆匆出去，這幾天沒有再見到他，在館內並未聽到他失蹤的話。市內如夫子廟、中華門、玄武湖、清涼山一帶，均無一點蹤影，祇有郊區湯山與孝陵衛方面，稍有端倪，尤其孝陵衛方面，據居民云，曾見有一服裝不整之日人，手提小箱，於黃昏時分，在山邊小徑徘徊，至於湯山方面居民所見之日人，則穿獵裝，持獵槍，似非失蹤者的模樣。乃將連日偵查所得情況，報告谷司令，並決定集中全部便衣憲兵，利用傍晚及黎明時間，搜索孝陵衛山區，前後耗時約一個多星期，終在明孝陵墓後一廟中，將藏本搜尋回來，帶回司令部詢問，見他蓬頭垢面，形容憔悴，一問三不知，故作癡呆神態，詢其

受何人指使，何時離開領事館，到過那些地方，均答稱忘記了，記不得了。旋經谷司令與有關機關協調後，決定按照外交慣例，函知日領館派人領回，自行處理，日領館隨亦函我政府表歉意，並說明藏本原患有神經失常症，將予遣送回國。一時意外風雲，至此又雲過風息。

五月間的一個下午，約摸四點鐘左右，軍事委員會廳長林蔚先生忽打電話給我說：

「徐營長！你寫的憲兵改造方案，我已詳細看過了，就要簽報。委員長批示，不過你擬的憲兵隊編制裏，每隊都要配屬馬匹，不知有什麼用？」

我報告說：

「歷來憲兵連的編制，都是沒有馬匹配屬的，這次我研究要配屬馬匹，旨在提高憲兵服務的功能，尤其巡邏勤務，可以減少使用兵力，增加速率，如一旦發生緊急事故，需要憲兵馳援或鎮壓，更可收迅赴事功之效。」

林先生聽了我的說明，連說：

「噢，噢，我懂了。」

放下電話後，我才知道這一憲兵改造方案，司令官早已呈報了軍委會，不過我仍弄不懂的是，林廳長為何不去問谷司令，而倒問起我來呢？難道司令的呈文中，敘明這是我擬的方案，還是林廳長已問過司令，司令告訴他直接要我說明呢？好在這都無關宏旨，只有靜候。委員長批示了。好像是在六月初，司令部奉到軍委會批復，准照原擬方案辦理，谷司令命我籌備，擇定卅四標營房為憲兵教導總隊訓練地址，決定第一期招考

幹部教導隊與軍士教導隊各一隊，以曹士激、周競人分任隊長，憲兵教導隊九隊，以夏之時、李敦宗、魏志超、方知、劉家康……等分別担任隊長，谷司令自兼總隊長，我被調任中校總隊附，實際負責主持總隊事宜，另以胡毓英任少校總隊附，勸助隊務。我於六月底，將營長職務移交陳烈林，教導總隊乃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，所有總隊部其他人選，分別由司令部暨各憲兵團調派，一切均按預定計劃進行。不過，凡事起頭難，教導總隊成立伊始，自難免有千頭萬緒之感，好在我平生不尚交際，全部時間與精力，集中於一點，慘淡經營，約過了一個多月，始上軌道，正式開始訓練。到了十月間，司令部忽又發表軍校第一期畢業之凌光亞為上校總隊附，凌也是貴州人，且為軍校先進同學，性情豪爽，我對之頗為尊敬，司令部命雖未指示由凌負責主持總隊業務，但軍中講的是階級服從，所以總隊一切措施，我均先請示凌總隊附後辦理，彼此倒也相得，可是凌兄酷愛杯中物，中飯晚飯非酒不能盡興，有時約我同飲，我初尚勉力奉陪，但時間久了，不特感到力不勝任，且影響公務甚鉅，我記得有幾次急要公文，前去請示，他還醉臥床上鼾聲如雷，以致無法應付，而司令兼總隊長查詢隊務，則總以我為對象，我又不便據實陳明，免被誤會我有不滿，想不到時間愈久，愈難肆應，到後來，凌兄乾脆把請示公文，塞入辦公桌內，往往數日置之不理，偶或催詢，則總是漫不在意的答說：

「這不要緊，沒有關係。」

我覺得常此下去，將來責任如何交代？這樣

，一直到了民國廿二年二月，我深感難再繼續下去，只得稱病請辭。凌兄對我的辭職，向谷司令如何報告，我固不得而知，且亦不欲問，惟谷司令對我，則頗為體諒，于召見時，溫慰我說：

「你的困難，我都知道，你可以暫回司令部辦公，趁這機會，也可稍事休息，不要再提辭職不辭職的話。」

說着，命副官通知特務營部讓出一個房間，給我使用。我對谷司令的愛護，由衷感激，暫獲休息機會，更覺求之不得。維時我所最引以為慮者，憲兵教導總隊，乃是整個憲兵改造方案的始基，如果教導總隊的訓練教育，不如理想，訓練完成後的編組配置與勤務，不按改造方案實施，那麼，新憲兵的構想，便完全落空了，因常迴旋於腦際而莫釋。

總隊名稱不夠氣派

我每天到司令部上班，並無固定工作，谷司令偶然交些文件給我處理，也不費什麼時間，因此常有閒暇，從事閱讀研究，大約過了三、四星期，有一天上午。谷司令召見諭我：

「昨天我晉見 委員長，面奉指示，『憲兵任務，今後更為重要，所以憲兵素質須儘量提高，在數量方面，可先以二十萬人為目標，研究擴充，並應配置國境憲兵，防衛邊界的安全。』現在你就遵照這指示，擬具一初步計劃，以備適時呈供 委員長參考。」

我乃開始從事這一研草工作。四月間，司令

部召開團長會議，出席者，除各憲兵團團長暨中校團附外，還有司令部各處處長、特務營長、及教導總隊上校總隊附，我亦奉命參加，谷司令親自主持，一般性業務分別報告過後，谷司令提示說：

「近來有人和我談起憲兵的團和總隊名稱與編制問題，認為，不論現在的憲兵教導總隊也好，以後的地方憲兵總隊也好，覺得不甚適當，我曾問他的理由，他說：我們政府自有憲兵以來，

還沒有過總隊這個名稱，人家聽起來，好像不習慣，在一般人的意識中，「團」才是正規的稱謂；講到編制，現在的憲兵教導總隊與隊之間，不若憲兵團與連之間，還有營的一級，指揮方便。我以為他說的也不無道理，大家對這問題，有沒有意見？」

我聽了，立即瞭解司令今天突然提出這一問題的動機，也不出我離開教導總隊時的顧慮。憶我於調回司令部後不久，就有一位以前在憲二團



我國第一任憲兵司令谷正倫與家人合影，右立者為谷夫人陳瑾女士，中坐者係谷夫人令堂陳太太夫人，前立者為谷公子。

同任連長的朋友告訴我：近有兩位資深而有任憲兵團長希望的軍官，對於憲兵總隊的名稱，一直認為不够氣派，要做就修正軌軌的憲兵團團長，問我：「你當時為什麼要擬定這總隊

的名稱？還有，總隊之下直轄憲兵中隊，中間沒有大隊這一級，指揮上是不是方便？」我即向那位朋友解釋：「當時我研草憲兵改造方案，擬定這總隊名稱和編組，完全是為了憲兵任務及憲兵執行任務的效率與便捷着想，實在未注意到做官的氣派不氣派問題。我們現都知道，憲兵是執掌軍事警察，兼掌普通警察的，在勤務地區內，執行警察任務，與担任作戰之陸軍部隊，性質完全不同，既是警察，難道說，非用警察團或警察營連的名稱不可嗎？我們翻譯出來的日本和法國憲兵資料，都是稱隊、大隊或總（縱）隊，並沒聽說，不够氣派啊！」我擬的憲兵改造方案中，也有憲兵大隊，不過這並不是總隊與隊的中間編制，而是根據配置地區的大小，人口多寡，經濟建設情況，所在位置與政治軍事方面的影響，不須配置總隊的兵力時，配屬獨立大隊，至於總隊與隊之間不列大隊這一級，為的是處理業務迅捷，減少層轉之繁，因這不若一般陸軍部隊，團連之間需要有營級，增強作戰指揮的功能。現司令提此問題，顯然是這些人的不斷進言，一時無人則聲，甲望望乙，乙望望丙，靜默了約二、三分鐘之久，那兩位資深軍官才相繼發言，主張將現有的憲兵教導總隊，改為憲兵教導團，仍用團營連的編制，也有幾人附和這主張，大多數人不表示意見，司令問我：

「你有意見沒有？」

我一想，做幹部的只能「盡力為之」，「盡其在我」。憲兵改造方案既已呈奉 委員長核定，教導總隊亦經我籌創成立，且早已開始訓練，

，我已盡我之力，現在新憲兵制度的優劣尚未分曉，忽的又要把它復舊，擺在眼前的事實，縱再欲為新憲兵辯護，恐亦難以挽回，只得報告說：「我個人並無意見，只要對將來憲兵的進步與發展有利，司令官如何決定，我們就照着辦。」

「

從此憲兵教導總隊，就成了歷史上的名詞。後來呈報軍委會，請將教導總隊改為教導團，以凌光亞任團長，按照團營連編制改編，惟團部人員，仍援用教導總隊部編制，總隊附四人，改列為團附四人（一般團級編制，團部設中少校團附各一人），不意軍委會批復下來，被剔除了兩人，谷司令召我去問：

「這是怎麼一回事，為什麼總隊附可設四人，團附就不能列四人？」

這一問，真弄得我非常尷尬，暗想，我又不是一軍委會的主辦人，叫我如何答復呢！我看谷司令好像很重視這一點的關鍵所在，既承不棄，垂詢於我，我理應就我的看法，提供意見，因即報告說：

「也許，憲兵教導總隊是憲兵始創的編制，總隊附四人，主管業務分明，沒有其他編制可以比照，現在改為教導團，則原來的憲兵團或者一般步兵團，團附均為二人，軍委會審核的時候，比照舊有的編制，自然不例外增列了。」

谷司令好像有些不服氣的說：

「憲兵與步兵任務不同，我要以這理由申復。」

最後的結果是應毋庸議，新憲兵的計劃，從

此也就等於放進冷藏庫了。

奉公守法固執了點

團長會議後，約摸過了四、五天，谷司令召見，問我：

「二十萬憲兵的擴充計劃，寫好了沒有？」

我報告說：

「差不多完成了計劃綱要，現正研究實施步驟與辦法。」

司令隨說：

「這計劃遲一點沒有關係，你現在趕快去籌備成立憲兵訓練所，（後來改為憲兵學校），把原教導總隊的幹部教導隊與軍士教導隊接收過來訓練（教導總隊改為教導團後，僅是一個團的編制，幹部與軍士兩隊，不得不另成立訓練機構），我已交代總務處，將舊江寧府房屋整修好，作訓練所地址。」

第二天命令下來，司令自兼憲兵訓練所所長，我被調任訓練所中校教務主任，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之黃德模少校，調任教育副官，其他如總務、醫務、軍需、文書等人員，均由司令部各單位調用，訓練所乃於五月初正式成立。初期學員生隊之隊別、編組與人事，現猶記憶清晰者，計為：甲級學員隊一隊，係軍校八期畢業生轉科受訓，以劉璋任隊長，吳輝生任隊附（劉吳二氏來台後，曾先後擔任憲兵司令），該隊畢業學員現在台灣者，尚有王介艇、黃祥烈、莫中令、沙吉夫、胡甲衷、李惟錦、林光炯等同學。乙級學員隊一隊，即係接收原教導總隊之幹部教導隊改隸者，

仍由曹士激任隊長，現在台灣之張冠三、唐鑑前、馬國材、周建勳等，均為該隊畢業之優秀學員。學生隊兩隊，除第一隊以原教導總隊軍士隊撥隸，周鏡人續任隊長外，另於各憲兵團考選優秀上等兵編為學生第二隊，以李楚藩任隊長。共學員生隊四個隊，計三百餘人。法律教官，都聘由著名之法律學者擔任，如當時之高等法院庭長葉在均，現在台灣之名教授薩孟武，名律師葉在杭等皆是。憲兵實務暨警察、偵探、社會等學科，亦均聘請學有專長與經驗豐富之人士擔任。至六月間正式開課，谷司令蒞所視察訓話，神情怡然，深表滿意，臨去並囑咐說：

「大門上面，最好請託黨國元老題署『憲兵訓練所』幾個字，製成橫匾掛起來。」

我乃親托梁寒操先生轉請戴季陶先生題字，製匾懸掛。我除按照計劃，推進教育外，餘閒時間則處理所務，編寫憲兵實務講義，另還請了一位留法學人宋××先生為我補習法文，因此在酷暑熱天，也很少休息機會。我還清楚地記得那年中秋節，谷司令例外下了手令獎給我二百銀元（那時中校月薪不過一七〇元，二百元可請客三〇餘桌，幣值很高），這項獎金，在當時憲兵裏，從未聽到過，我覺得很光榮。到了民國廿四年四月，大家又認為訓練所畢業員生，幾乎全部派充憲兵教導團幹部，為了教育訓練一貫起見，建議訓練所教務主任一職，改由每屆教導團團長兼任。我復於五月初奉調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教育科長（大約是司令部自列的編制，後來國民政府頒發的薦任狀，則為憲兵司令部參謀）科內原有

少校參謀曾佑民（來台後曾任憲兵副司令）暨另兩位尉級參謀，大家担任着軍事教育行政工作。是年十一月，訓練總監部設立之外國語文補習所招生，我請准參加補習外國文，與現在台灣之羅友倫上將同一時期報到，羅先生參加英文班，我入法文班，那期（第一期）受訓學員，大都出身軍校，而尤以軍校八期二總隊畢業者為最多，我與羅兄較為接近，星期日，羅兄有時亦至我三條巷家中小坐閒聊，一旦又做了學生，精神上覺得非常輕鬆。

民國廿五年二月底，一天午後快要下班的時候，總務處蕭處長忽派人約我到司令部晤談，我不知有何急要事故，只得急忙趕赴司令部，迨進總務處，職員均已下班，僅蕭處長一人坐在辦公桌位置上，吸着香烟，向外張望，見我進門，即起身讓坐，問我近來功課，我約略告知，他接上一枝香烟（蕭先生香烟癮很大，一枝抽吸快完，即再以一枝接上前枝烟尾），吞吞吐吐的對我說：

「申參謀長因病辭職以後，司令官就命我接這參謀長，可是總務處處長職務，到現在還是由我兼着。」

我只好說聲：

「參謀長太辛苦了。」

他又接着說：

「那倒沒有關係，不過司令官昨天交代我，要我請你來談談。」

我聽得不覺一怔，我是報奉司令官批准補習外國文的，還要我來談什麼呢？即問道：

「司令官有什麼吩咐嗎？」

他遲疑了一下說：

「司令官昨天告訴我，憲兵裏的情形，不管從那一方面說，你是最清楚了，所以司令官的意思，由你來接這總務處處長，最為適合。」

這一句話，簡直把我弄迷糊了，補習外文的期間，規定為一年（也許是十個月，已記不清楚），我還僅讀了約四分之一的時間，怎麼就要我放棄呢？只得央請蕭處長為我善言陳情，讓我完成補習，蕭處長見我誠懇要求，頗表同情，允為轉報。不記得隔了兩天還是三天的深夜，蕭處長電話囑我，務於明晨上班時間，先響至司令部一敘，我就預感到補習外文發生了問題，但又無法辭不應邀，只得硬着頭皮，準時到部晤見，蕭處長神色凝重的對我說：

「志道兄！你的意思，我已向司令官解釋過了，可是你也得瞭解司令官的苦衷，因為最近有幾方面要推荐人來擔任這一職務，司令官均以『已決定由你接任』婉辭，其中尤以訓練總監部唐總監（指唐生智）推荐最力，你如果不即回來接事，唐總監知道了，再來找司令官要求，你怎樣推託呢？所以司令官一再囑咐我，務必請你馬上回來，我想你不要使司令官為難吧！」

在這種情勢下，真是感到進退維谷，為免長官為難，我只得忍痛放棄補習外文，於三月初回部，接任總務處處長，並於四月初，再奉委令，兼任南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主任。總務與副官兩處的業務，較為繁雜，尤其司令交辦之事頗多，每日必須待司令離部後，方能下班，而谷司令的習

慣，下午到部時間，往往在三時以後，離部時間，則總在七、八時左右，有時處理公文至九、十時者，很難一定，好在我總小心翼翼，幸未受過責怪。那年六、七月間，暑熱天氣的一個下午，教導團長張鎮兄為了一筆經費，一定要我簽辦核銷，我看了內容，完全不合規定，只得婉言解釋，可是張兄一再強調，說是事非得已，好像必須要我賣這一次交情，我為顧到「守法奉公」的處事原則，實不敢以私情影響公務，乃婉言勸請面報司令官批辦，以致快快而別，事後想來，我似乎太固執了一點，可謂不通世故人情者。

（未完）

試閱

贈與中外雜誌讀者的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試閱。請附郵票拾元，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，由本社代寄本誌第九卷第三期特大號再版一冊。

藍守仁先生：請示知最近通訊處。

編輯部啟